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(02)2348-2613
電子信箱：emagent40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外經組字第10933515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33515890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部就WTO講座計畫 (WTO Chairs Program) 函詢相關資訊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本(109)年12月17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90180986號函；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同月28日世貿字第10943410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，請參閱下列相關資訊：

(一) 我國在WTO屬「開發中國家」：WTO未對「已開發」及「開發中」國家作出定義，係由會員自我認定。我國具屬於開發中國家地位，並屬WTO「亞洲開發中會員集團」(Asian developing members) 成員 (請參閱 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dda_e/negotiating_groups_e.htm)，未曾改變。

(二) 推薦信 (letter of endorsement)：申請程序所列「駐團推薦信」為非必要文件，惟倘申請學校提供完整資料，各項條件均符合要求，其內容屬WTO重要議題，經獲貴部具函本部推薦，則我駐團原則上可出具

電子
文
騎

6



推薦信，協助學校爭取講座計畫。倘申請學校需我駐
團推薦信，請於日內瓦時間110年1月13日中午前將相
關資料以電郵傳送該團張參事裕常

(yuchang@taiwanwto.ch) 辦理。

- (三) 有關優先領域：考量目前WTO討論之議題，並基於我國
在應對武漢肺炎疫情上具有國際聲譽，申請學校或可
選擇WTO改革、貿易與公衛、漁業補貼、電子商務、特
殊與差別待遇、貿易與環保等領域為優先考量選項。
惟WTO秘書處未限制申請領域，倘申請學校提出其他具
研究價值之領域或議題，亦宜納入。

三、檢附駐WTO代表團上函影本如附件，併請查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